
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经股东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批准，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担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根据国家财政部、国务院国资委、中国证监会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》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《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》，公司现对安永华明在 2024 年度履职情况予以报告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内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中天”)，执行完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后，普华永道中天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鉴于 2024 年下半年市场关于普华永道中天的相关公开信息，基于审慎原则并结合公司业务需要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于 2024 年 9 月提议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并经董事会、股东会审批，公司改聘安永华明担任审计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在 2024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与 2023 年度审计服务范围相比没有重大变化的情况下，其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不高于 2023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。

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 5 审计准则第 1153 号——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要求，做好了沟通及配合工作。

二、2024 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启动审计工作前，安永华明与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和经营管理层进行了充分交流，在初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的基础之上，安永华明明确了审计方法，识别关键风险点及制定应对措施，并据此制定了全面、合理的总体审计策略及审计计划并得到审计委员会的认可，确保审计各项工作顺利执行并能有效降低审计风险。

在审计过程中，安永华明始终与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经营管理层等相关方保持有效的沟通，有序推进年度审计工作。同时在审计期间，安永华明从公司经营战略及目标出发，通过自上而下的访谈和讨论，重点关注了可能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的风险因素，最终按照年度计划顺利完成审计工作，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、营业收入扣除事项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同时，安永华明严格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关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领域是否存在重大缺陷。经审计，安永华明认为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三、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意见

安永华明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业务资质，其服务团队成员具备扎实的专业能力、丰富的行业知识及审计经验，对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、细致的审计，所有项目成员按照职业道德守则的规定保持了独立性。在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，安永华明严格履行审计职责，深入了解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管理制度，与审计委员会、独立董事、经营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并及时提供专业建议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事项进行审计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最终按计划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。

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03 月 21 日